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u>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u>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規定就法令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無待明定，爰予刪除，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u>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u>所</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p>	<p>一、條次遞改。 二、增訂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p>

<p><u>定之特別收入基金</u>，以<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為主管機關，<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為管理機關。</p>	<p>簡稱<u>市政府</u>）為主管機關，<u>市政府勞動局</u>為管理機關。</p>	<p>金之法規依據。 三、參考<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法制作業體例，「<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為專有名詞，於法規條文首次使用時，宜以全銜定之，爰將現行條文中「<u>市政府勞動局</u>」之用語修正為「<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並增訂<u>臺北市政府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之簡稱規定。</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由<u>市政府</u>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違反<u>勞動基準法</u>及<u>就業服務法</u>年度罰鍰收</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由<u>市政府</u>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違反<u>勞動基準法</u>及<u>就業服務法</u>年度罰鍰收</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入提撥百分之三十撥入。</p> <p>四 其他收入。</p>	
<p>第<u>四</u>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補助勞工及於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以下簡稱工會)因勞動事件法之勞動事件所需之訴訟費用。</u></p> <p>二、<u>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為爭議行為，經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以該爭議行為向工會或勞工提起民、刑事訴訟者，補助工會或勞工所需之訴</u></p>	<p>第<u>五</u>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u></p> <p>二、<u>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u></p> <p>三、<u>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為保障勞工及工會透過訴訟爭取勞動權益，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部分內容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補助勞工及於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以下簡稱工會)因勞動事件法之勞動事件所需之訴訟費用」(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工會，指依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p>

訟費用。

三、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或發生職業災害之勞資爭議案件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以及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四、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

五、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

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

四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於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或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

三、為保障工會行使爭議權，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有關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或發生職業災害之勞資爭議案件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及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範。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補助勞工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部

- 。○
- 六、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交付仲裁所需之律師費
- 。○
- 七、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定之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或律師費。
- 八、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
- 九、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
- 十、補助其他與勞工權益相關之費用。
- 十一、補助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
- 十二、其他與本基金業務

分，係針對勞工因雇主不當解僱或發生職業災害而補助其生活費用，爰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載「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補助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不當解僱爭議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所需律師費之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擴大補助申請裁決所需律師費之補助對象及勞資爭議案件類型，修正為「補助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理

有關之支出費用。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
款之補助辦法，由市政府
定之。

法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
費」。另增訂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補助勞工及工會依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一
條第四項規定提起行政訴
訟之訴訟費用。

六、為使勞資雙方透過仲裁解
決紛爭，爰增訂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六款，明定補助
勞工及工會依勞資爭議處
理法申請交付仲裁所需之
律師費。

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有
關補助其他重大之勞資爭
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
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七款，並增列「經管理機
關核定」文字。

		<p>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p> <p>九、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所稱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即民事僱傭關係成立後之受僱者。惟考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動環境快速變化及非典型勞動者態樣增加，為進一步增進勞動者之福祉，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九款及第十款：</p> <p>(一)為鼓勵勞工提升自我技能，透過取得專業證照及競賽交流等方</p>
--	--	---

		<p>式，培養提供勞務之本市市民或在本市提供勞務之工作者職業技能，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九款，後續補助辦法另定之。</p> <p>(二)勞動局將視實務運作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同時審酌基金財務狀況，適時就提供勞務之本市市民或在本市提供勞務之工作者提供相關補助措施，使本市勞動政策更具彈性，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十款，並據以訂定補助辦法，以周全保障勞工權</p>
--	--	---

益。

十、為穩定勞工經濟與社會安定及保障求職者安全，並達促進就業之目的，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第十一款，透過補助措施推動求職者進入職場，規劃辦理如下：

(一)依據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勞動局負有辦理遊民之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等事項之權責，而實務上於本市轄內露宿公共場所之遊民，約有百分之六十之戶籍為本市轄外之縣市，與臺北市特定對象

		<p>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失業者，指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現未就業……。」應設籍本市之規定不符，致無法依該補助辦法獲得補助，為提高遊民穩定就業之意願，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後續將據以訂定補助辦法，明定受補助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之遊民，不以設籍本市為限，透過提供一定期間之補助措施，以增進遊民就業後之穩定度，循序漸進回歸勞動</p>
--	--	--

		<p>力之常軌。</p> <p>(二)為使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及少年得以安心尋職，亦得依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作為補助其投保傷害保險之依據，後續補助資格及條件等事宜，另以補助辦法定之。</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之國民，不限於遊民及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之青年及少年等類別，後續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調整增加補助對象類別。</p> <p>十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p>
--	--	---

		<p>二款。</p> <p>十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十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臺北市政府之簡稱用語，修正「主管機關」為「市政府」。</p>
<p>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改。</p>
<p>第六條 <u>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u>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u>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u></p>	<p>第七條 <u>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照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p>

<p><u>令規定辦理。</u></p>		<p>算。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立法體例，將現行條文區分兩項明定之，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於第一項增訂「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文字，第二項增訂「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基金之結算規定。</p>
	<p>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p>	<p>一、<u>本條刪除</u>。</p>

	<p>由管理機關按月編製報表分送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p>	<p>二、鑑於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含會計月報之處理)，應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為免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第<u>八</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u>九</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